

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区商务委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明确由商务委党组书记、主任李刚担任组长，由分管副主任戴耀艳担任副组长，由办公室牵头，各科室负责人共同参与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加强信息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完善《普陀区商务委政务公开制度》，定时更新《信息发布管理办法》、《信息上报制度》、《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从组织管理、工作程序、具体要求等方面对网站管理和信息公开都做出明确规定，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规范使用《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发文稿》、《普陀区商务委依申请公开处理单》确保流转各环节全程留痕，不断完善流程，做到政务公开工作每月向分管领导汇报，每季度向主要领导汇报。

（一）主动公开方面

严格贯彻落实“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主动公开事项共 58 件（其中，行政事务类信息 43 件，党组发文 15 件），依申请公开事项 1 件，主动公开率 95.5%。

1、公开范围：

（1）综合类信息：机构职能、领导分工、内设机构、规划计划、行政事务、财政类信息、党政混合信息。

（2）业务类信息：部门重点工作、政策法规、通知公

告、民生工程。

2、公开途径：

(1) 上海普陀门户网站

(2) 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受理中心

(二) 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0年区商务委共收到4件依申请公开申请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均按时办结，答复率为100%。全年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2020年，区商务委全面协同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根据区府办统一要求，进一步梳理政务公开事项，结合商务委机构职能、重点工作、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等编制目录，为确保公开目录的完整性、准确性，做到分类科学、内容完整，充分体现区商务委业务工作内容，不断优化政府信息管理。截止2020年底，编制形成公开事项58项。

(四) 平台建设方面

1、门户网站维护

“上海普陀”门户网站中“普陀区商务委”栏目相关内容是公众获取信息的重要渠道，公众可通过互联网查阅商务委主动公开的信息。围绕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综合委内重点工作，及时更新“上海普陀”子站“普陀区商务委”门户

网站，并及时回应答复市民咨询，确保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2、政务微信运营

区商务委发挥政务微信的公开作用，完善发布机制，规范发布流程，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发布信息的应用水平。2020年，继续运营好“上海普陀商务”微信公众号，全年共发布信息71条，总阅读量55762次，截止2020年12月底，粉丝数共1143人。

（五）监督保障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和《普陀区政府机关信息公开审核及报备办法》精神，区商务委结合本机关工作实际，制定《普陀区商务委信息公开审核报送制度》，并确立《普陀区商务委员会信息上报考核制度》，将信息上报和录用情况纳入到年度目标考核管理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	0	2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12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2	958600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即尚未办结的）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区商务委政务公开工作在深化信息公开内容、完善信息公开配套工作等方面取得一定进展，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措有待创新，在内容丰富性和渠道多样性方面仍有进一步改进的空间。

下一步，区商务委将继续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一是继续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增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

责任感和紧迫感；二是推进信访矛盾的解决力度，从源头减轻依申请公开工作压力；三是加强学习培训，积极探索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机制，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效率与水平。不断推进区商务委政务公开工作高效、及时、准确的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